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一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皖教高〔2019〕10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确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（一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项目：1. 人工智能专业（合肥工业大学）；2. 智能制造工程（安徽工程大学）；3.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（安徽大学）；4. 物联网工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5. 机器人工程（安徽工业大学）；6. 虚拟现实技术（安徽工程大学）；7. 智能建造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8. 智能交通工程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9. 智能物流装备技术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10. 智能检测与评价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11. 智能材料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12. 智能装备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13. 智能控制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14. 智能系统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15. 智能信息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16. 智能材料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17. 智能装备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18. 智能控制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19. 智能系统（安徽理工大学）；20. 智能信息（安徽理工大学）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加强国家  
省 校二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，此项目此目，此目

